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 * * * *

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正至下午 2 时 10 分

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董事： 葛海蛟先生*（会议主席）

孙 煜先生#

林景臻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冯婉眉女士#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聂世禾先生

马时亨教授#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刘承钢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徐海峰先生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邢桂伟先生 （副总裁）

王化斌先生 （副总裁）

陈 文先生 （副总裁）

李 彤女士 （副总裁）

黄雪飞女士 （公司秘书）

何启忠先生 （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监票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以音频会议形式参与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英语实时传译。

1. 主席

葛海蛟董事长担任本大会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黄雪飞女士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葛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大会的通告（“大会通告”）已载于日期为2024年9月6日的通函（“通函”）内。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以现场及线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透过指定网上平台（“网上平台”）出席和参与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客户关系董事何后忠先生向本公司股东讲解网上平台的电子投票功能及程序。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决议案：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葛董事长宣布本大会唯一决议案为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下列决议案由李焯伟先生（代表股东蔡丽娟女士）于本大会动议并进行表决。

「**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5. 决议案股东问答环节

葛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就建议的决议案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股东投票

大会按点算股数的形式对决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公司秘书黄雪飞女士向本公司股东解释投票表决的程序。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葛董事长宣布投票结束及中央证券进行点票。

葛董事长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分别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7. 会议结束

由于会议议程内的事项已处理完成，葛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分别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点票结果如下：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的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88,533,854 股（99.999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8,000 股（0.000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签署) 葛海蛟先生

会议主席